**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修缮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市政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 ] 号**

**项目编号：**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 …… 施工/修缮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 本合同书；

⑶ 中标通知书；

⑷ 招标文件；

⑸ 投标文件；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 图纸；

⑻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

⑼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市政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

2.2工程地点： 以甲方通知为准

|  |  |  |
| --- | --- | --- |
| **中心城区各污水处理厂地址**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 1 | 猎德分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
| 2 | 沥滘分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 |
| 3 | 大坦沙分公司 |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路7号 |
| 4 | 西朗公司 | 广州市荔湾区西朗东西路99号 |
| 5 | 大沙地分公司 |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1661号 |
| 6 | 石井分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551号 |
| 7 | 石井净水分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695号 |
| 8 | 龙归分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龙岗北路20号 |
| 9 | 大观分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科韵北路101号 |
| 10 | 江高分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南贤路1号 |
| 11 | 健康城分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陈路568号 |
| 12 | 京溪分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犀牛二马路1号 |
| 13 | 竹料分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二兰桂街100号 |

2.3承包内容：负责所属片区各分公司生产区域内市政工程类项目（包含：风管工程、管网工程、洗眼器、防腐、阀门安装、土石方工程及支护工程、排水工程（污、雨水井修复，封堵）、道路工程、混凝土渠道、拆除工程、交通工程、废料外运、新种绿植、绿化迁移及保养等），并负责所属片区各分公司涉及的市政工程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人工、设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服务。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图纸所包括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如甲方属下其他分公司有市政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应急突发服务项目需要，可使用本合同服务单位，具体委托的子项目以甲方通知为准。

2.3.1项目技术要求

1.日常维护维修项目必须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人工、设施、完成项目约定的工作和服务。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对所包括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成立维修队伍

（1）除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之外，乙方应至少配备\*\*人的维修队伍（标段一至标段五至少各配备12个人，标段六至少配备15个人），维修队伍应包含现场负责人、电工、焊工、特种车辆驾驶员、普工等人员。

相关作业人员（特种车辆驾驶员、电工、焊工）分别持有有效期内的以下三种特种作业证书：

|  |  |  |
| --- | --- | --- |
| 序号 | 特种作业证书 | 职责 |
| 1 | 特种车辆驾驶证 | 负责驾驶运输车和吊车的施工 |
| 2 | 电工作业证 | 负责用电设备的抢修和操作 |
| 3 | 焊工作业证 | 负责机械类的维修与焊接 |

法定节假日期间应至少配备6 名应急抢修小组成员作为应急备勤人员（人员清单详见附件），其中电工 1人、焊工 1人、普工 4人。

3、应急抢险响应

乙方应急抢修小组人员，确保24小时手机通讯通畅，收到甲方的应急抢修通知，机具2小时内到达抢修现场，抢修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维修方案，与甲方签订现场方案确认单，立即实施维修工作。

4、配备抢修设备及材料

应急保障单位应配备抢修设备及材料，确保发生突发项目时，能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开展抢修工作（材料清单详见附件6）。

2.4承包方式：

☑按施工图、施工方案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按实计量。（单价包干要求附工程量报价/工程预算书）

2.5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工期**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 年，如合同服务期内维修项目结算金额累计总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时，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发包的子项目的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报告通知为准。

**第四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4.1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5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开工并说明延期理由。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后 3日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 3日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工期顺延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增加超过原工程量的10％以上。

4.2.2 甲方未能按第七条的约定提供图纸。

4.2.3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2.4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4.2.5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并提交有关证明，逾期未申请，视为不影响工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同意延期要求。

4.3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在停工后 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未在规定时限内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4.4 工期奖罚

4.4.1 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4.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中标下浮率为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结算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

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5.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3 预付款：🗹无 🞎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不得超过30%）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5.4项目子项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下属各分公司支付至各子项目预算价的50%；

5.5项目子项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且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下属各分公司支付至各子项目合同结算价的97%(含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等)，各子项目合同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留存。

5.6质保期按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执行，质保期满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由乙方提交申请质保金退还资料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下属各分公司支付各子项目合同结算价的3%（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5.7 乙方收款账户： ；

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

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755584729Q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020-38890283；

开户行/账号：民生银行广州分行0301014140006932。

5.8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5.9如出现合同费用超付，乙方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超付款项（无息）。每逾期一周乙方承担超付款项的1%的逾期违约金，且支付超付款项相应存款利息。

5.10结算审定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暂停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程序，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

5.11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单位为： 所属片区各分公司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无； 🗹有，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10%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作为违约金。

6.1履约担保按以下任一种形式提供：

（1）符合甲方要求（详见附件9保函格式）的银行独立保函，

（2）担保公司担保：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并经甲方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3）保证保险：项目所在地保险公司出具并经甲方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

（4）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900000342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6.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⑴履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⑵履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⑶延长担保期限。乙方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担保替代原担保，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且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并解除合同。

⑷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

6.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 图纸**

7.1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或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不包括竣工图纸）

7.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出示、泄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乙方应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7 日内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代表、乙方驻场代表**

甲方代表： ；

乙方驻场代表（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 。

项目经理任职条件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号）中的相关规定(如有新文件从其新规定）。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开工前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如有），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保证施工期间的用地需要。

9.2 办理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及应由乙方办理的手续除外）。

9.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4 按照合同条款第七条约定及时将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并组织设计单位、乙方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施工用水用电采用以下 （1） 方式执行。

（1）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按合同综合单价水电含量计算，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2）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按 …（月/项目）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XX分公司支付。水电费用按所属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按实计算。

（3）由乙方自行负责。

10.2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计划、已完工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0.3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做好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安全、防火、保卫、并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等各项工作。

10.4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围蔽。

10.5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列明管线保护的详细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线保护措施保护好管线，相关费用按实计量。由于措施不当或没有做好保护措施便开工导致挖断管线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费用。当现场施工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管线产权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6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依照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0.7 乙方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确保余泥渣土合法处置。

10.8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每缺

席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9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施工相关资料（如施工图、技术需求书等）、安全审批过程材料，供甲方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0.10 乙方应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要求实施。（如有出台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0.11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等工作。

10.12 如厂区内施工，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一切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岗检查。

10.13 乙方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1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15 乙方应注意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伤亡事故及工作过程以外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负责伤亡者一切费用。

10.1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配备现场的应急物资。具体应急物资配备详见附件。 （如需）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按子项工程开展）**

11.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且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

11.2 隐蔽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后，乙方自检，并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1.3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28日内，按甲方要求将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 四 份提交甲方进行资料预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28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0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1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1.5 竣工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下款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

（a）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资料（原件）各一式四份；

（b）与本款（a）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资料一式二份；

（2）乙方移交竣工资料的时限：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竣工资料提交甲方签认。乙方应于甲方签认后10日内将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的证明文件。甲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10日内签署资料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乙方超过本条规定的时限，每逾期一日，支付子项目预算价万分之五/日违约金。

（3）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资料时，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本合同竣工验收结算单位为： 所属片区各分公司 。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按子项工程开展）**

12.1 乙方在子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按甲方要求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套原件）报送甲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支付 子项目预算价1%/日违约金，并且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没有书面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办理结算，合同结算价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12.1.1 乙方送审的预算书及结算书，需经乙方一级造价师审核确认并加盖签章后才能送甲方，如未加盖一级造价师签章，结算时扣罚对应子项目1000元。

12.1.2 乙方送审时，应提供子项工程合同与送审的工程审核、分部分项清单、措施项目审核、其他项目审核等对比表（含纸质版盖章及软件版）。

12.1.3 如乙方送审的结算资料中，属于合同内的清单综合单价，但不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送审的，每发现一例扣罚200元，扣罚金额以子项目预算价的20%为限。

12.2结算原则

12.2.1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按实计量。结算时依据经甲方审查的结算资料计算实际工程量，并按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综合合价以及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依据计算并将组价按乙方报价的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最终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作为结算价。

12.3 变更计价依据

工程变更按下列规定调整：

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按类似单价执行，无类似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

12.4新增单价计价原则：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工程项目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各清单专业的国标工程量计算规范，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或其他由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时广州地区适用的定额进行组价。

2.项目计价材料、设备价格的控制：按以下顺序作为降序优先级依次采用工程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当月的下列价格：

（1）《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称综合价格）。

（2）《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称厂商价格）下浮10-20%。

（3）综合价格、厂商价格中缺项的，采用由北京瑞恒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慧讯网”中查到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的工程价。

（4）通过市场询价双方协商确定。

3.按1、2组价后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取。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要求**

13.1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保证其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否则，乙方应在 7 日内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3.2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并在 7 日内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如果乙方拒不履行，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甲方有权对施工材料进行抽样送检，送检不合格的，对乙方处以该子项目预算价10%的处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4.1 质量保证金

按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预留工程保修费用。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4.2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不得低于法定保修年限。

具体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4.3质量保修期期间，本项目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派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该子项目预算价的10%/次作为违约金。

14.4约定的保修期限终止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28日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十五条 违约处理**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1 工期延误

15.1.1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开工通知时间进场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2000元/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2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通知时间提交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等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2000元/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按2000元/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5.2 工程质量不合格

15.2.1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如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子项目预算价的 20% /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出现上述情形超过 2 次（含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完成整改后应重新申请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子项目预算价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3质量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不低于该子项目预算价20%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乙方自费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5.3 安全隐患

甲方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且乙方支付子项目预算价20% /次的违约金。

出现上述情形超过 3 次（含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安全事故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5.5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不得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或甲方项目对应分公司同意。但因重病（需持有县、区以上医院出具的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证明）、身故更换的除外。

无论是否经甲方或甲方项目对应分公司同意，乙方更换人员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因人员辞职（需提供辞职流程文件及社保停保证明）更换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的，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的，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需驻现场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因此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15.6合同签订后，在收到甲方或甲方项目对应分公司开工通知后7天内，施工单位需提交完整的盖章版施工备案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该子项目预算价的1%/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7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完成本工程项目应具有的相应资质，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子项目预算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5.8乙方与甲方按合同履约，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按其条款执行）。

15.9应急服务

15.9.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备勤人员及机具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要求乙方于7天内配齐相关人员及机具材料设备。

15.9.2乙方未按应急服务要求，在收到甲方的应急抢修通知后，机具未在2小时内到达抢修现场或抢修人员未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超过 3 次（含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0除合同解除或终止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1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营运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7。

15.12乙方需满足项目同时实施要求，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应满足甲方要求，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开展需要时，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5.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某个标段合同无法执行时，重新分配工作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承接。

15.14合同具体委托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采取一项目一考核的管理标准，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0《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片区项目实施考核表》,若单项项目实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若实施考核不合格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30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6.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6.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的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8.3 本合同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补充条款： …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廉洁协议

4.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协议书

5.安全生产承诺书

6.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应急抢修设备材料清单

7.营运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营运项目承包单位综合履约考评表（安全）

8.工程量报价单/工程量清单

9.履约保函（模板）

10.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片区项目实施考核表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乙方）：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即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1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5、其他约定：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律规定年限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预算价/合同结算审定价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详见（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权责**

（一）在甲方生产营运场所内施工的，告知乙方该场所已知存在的安全风险，并要求乙方在作业前应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二）落实生产营运等相关配合措施，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要求乙方遵守的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四）有权对乙方安全措施投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五）按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等办法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管理评价。

（六）对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以上的方式处理：

1.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经济扣罚；

2.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建设〔2014〕10号）、《市净水公司关于印发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净水〔2015〕240号），进行诚信扣分（合同期内有新的文件印发的，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3.限制投保，或经其他单位承包后以分别方参与项目实施；

4.向上级进行反映，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等。

（七）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权责**

（一）在施工前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大型机械设备进场，需提前对设备行走、运输路线进行勘查，确保行走、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各种设施的破坏或二次事故。

（二）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政法规、管理要求。

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并提交甲方备案，保证施工安全措施投入。

（四）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当前国家、行业或甲方近期安全管理的突出方面，或针对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评价。

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立即对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五）落实人员实名制，在签订主合同前提供本项目全体人员已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及职业健康体检的证明，确保全员没有职业病，禁止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禁忌证相关工作。

乙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每年由乙方单位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保存好相关培训证明备查。

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需进行调整的，必须书面向甲方请示，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变更。

（六）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施工现场，乙方应根据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甲方，并同时积极主动地开展应急救援，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八）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九）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拒绝执行，但需书面明确指出甲方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事故责任**

（一）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乙方应开展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并向甲方报告，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六）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补充条款：** 无 。

**六、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5：**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公司承包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项目在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组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施工安全的知识，争取做到人人懂安全，事事保安全。

二、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规程，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三、切实履行施工安全协议书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职责。

四、我方保证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有关规定和施工承包合同的要求安全施工，安全生产目标为：不发生安全事故。我方保证切实执行与贵公司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累计2人次或死亡1人的，从认定为安全事故责任之日起，我方自动放弃在你方项目中 1年的投标资格；重伤累计3人次及以上或死亡2人及以上的，从认定为安全事故责任之日起，我方自动放弃在你方项目中3年的投标资格。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应急抢修设备材料清单**

**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 |  |  |  |  |  |
| 各厂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现场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电工 |  |  |
| 焊工 |  |  |
| 普工 |  |  |
| 特种车辆驾驶员 |  |  |
| ... |  |  |

**应急备勤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特种作业资格** | **岗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抢修设备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设施、材料 | 数量 | 备注 |
| 1 | 拆除设备 | 叉车 |  |  |
| 金属切割机 |  |  |
| 电焊机 |  |  |
| 2 | 高空抢险设备 | 10t吊车 |  |  |
| 升降平台 |  |  |
| 脚手架 |  |  |
| 3 | 建筑抢险设备 | 挖掘机 |  |  |
| 工程运输车 |  |  |
| 4 | 抽排水设备 | 应急抢险泵 |  |  |
| 5 | 有限空间作业设备 | 照明设备 |  |  |
| 通风设备 |  |  |
|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  |  |
| 发电机 |  |  |
| 对讲机 |  |  |
| 6 | 个人防护设备 | 正压式呼吸器 |  |  |
| 防毒面具 |  |  |
| 救生衣 |  |  |
| 7 | 医疗设备 | 担架 |  |  |
| 夹板 |  |  |
| 急救箱 |  |  |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运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分项 | 考评内容 |  | | | |
| 合同金额＜5万 | 5万≤合同金额＜30万 | 30万≤合同金额＜100万 | 合同金额≥100万 |
| 1 | 安全事故 | 事故类型 | 发生发生3人及以上重伤或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达2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 2 | 发生重伤2人安全事故的 | 扣合同金额的30%～50%；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20%～30%；  或2万～4万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4万～8万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8万～12万 |
| 3 | 发生重伤1人安全事故的 | 扣合同金额的20%～30%;  或5000～1万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2万～4万 | 扣合同金额的3%～5%；  或4万～8万 |
| 4 | 发生停产、影响环境、破坏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等事故的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2000～3000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5000～1万 | 扣合同金额的3%～5%；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1%～2%；  或2万～4万 |
| 5 | 事故处理 | 1.发生事故或事件隐瞒不报的  2.未在1小时内向业主单位上报事故的  3.拒绝、不配合事故事件调查的或事故事件调查提供虚假信息  4.未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的  5.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扩大的  6.未落实“四不放过”的 | 扣合同金额的30%～50%；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20%～30%；  或2万～4万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4万～8万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8万～12万 |
| 6 | 首次备案施工单位须提供的资料 | 一般资料 | 1.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交底表（交底内容由分公司编写），被交底人员应与人员花名册一致  2.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材料  3.特殊时期需要增加的资料（如新冠疫情期间，需要增加的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资料）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4%或2000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2%或4000 |
| 7 | 施工方案 | 4.施工方案，应满足合同要求，内容至少包括：  施工点介绍  施工内容（含作业流程、风险分析、施工工艺等）  施工设备和材料（必要时含构件测试手段等）  安全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制定）  正常施工安全物资（主要是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8 | 应急预案 | 5.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现场情况介绍  风险评估  应急架构（包括应急主管人员和安全员，以及各应急小组，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  应急流程  各种风险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定）  应急物资清单  外单位救援力量及联系方式等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9 | 安全架构 | 6.安全架构和相应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可编写入施工方案内，架构人员主要包括：  安全责任人  施工负责人（可与安全责任人为同一个人）  安全员  设备、物资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10%或2000；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0；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2%或1万；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1%或5000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1%或2万；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
| 10 | 人员资质 | 7.施工人员花名册，人员应包含：  施工负责人（需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涉及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空、抽堵盲板、吊装、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9大危险作业的，安全员需要有安全员证）  特种作业人员（附证件号，同时要复印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数应满足合同要求）  一般施工人员  可能需要进入厂区的其他人员（如监理人员、资料员等）  注：如作业涉及危险作业，作业人员须有作业人员岗前职业病体检和筛选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0.4%或2000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0.2%或4000 |
| 11 | 施工现场管理 | 现场面貌 | 1.施工现场未开展有效围蔽  2.无七牌一图或有缺漏（七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图）  3.现场无危险源公示、告知及相应警示  4.材料堆放存在重大隐患 | 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 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
| 12 | 施工管理 | 1.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2.危险作业未经业主人员审批先行施工的  3.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 扣合同金额的10%或2000 | 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0 | 扣合同金额的2%或1万 | 扣合同金额的1%或2万 |
| 13 | 每日安全交底 | 1.缺少书面交底、未留存书面资料或交底资料缺少交底人、被交底人及安全员签字的  2.内容未结合当天的现场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内容、安全作业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的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4 | 作业行为管理 | 1.违反9大危险作业相关作业规范的  2.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的  3.人员错误使用劳保用品3次以上的 | 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 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
| 15 | 安全记录 | 未按施工要求开展现场记录或记录内容有缺失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6 | 应急管理 | 1.未设置应急物资点，未统一存放应急物资  2.应急物资点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无应急物资每日检查表  3.无开展日常应急培训、训练、演练或无资料留档的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7 | 人员管理 | 人员变更无完善的手续及资料的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8 | 隐患管理 | 未及时对发现的隐患开展整改的 | 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 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 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
| 19 | 其他 | 违反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文件、规定或拒不执行的 | 扣合同金额的3%～5%；  或300～500 | 扣合同金额的1%～2%；  或1000～2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1%；  或2500～4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0.4%；  或5000～8000 |
| 20 |  |  |  |  |  |  |  |
| 注：1、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考评内容具体考评标准内容参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标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Q/GZJSA 1-2021）执行。  2.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净水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质量安全考评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 |  |  |  |  |  |  |  |  |
| **营运项目承包单位综合履约考评表（安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综合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分项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监理单位考评 | 分公司考评 | 公司考评 | | 综合考评 |
| 业务主管部门 | 安全管理部门 |
| 一、加分部分 | | | | | | | | | |
| 1 | 综合管理 | | 受到业主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 加5～10分/项，可叠加 |  |  |  |  |  |
| 2 | 现场管理 | | 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安全工作及相关宣传教育，积极主动排查隐患的 | 加5分/项 |  |  |  |  |  |
| 二、扣分部分 | | | | | | | | | |
| 3 | 安全事故 | 事故类型 | 发生重伤1人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达2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扣100分/项，同时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  |  |  |  |  |
| 6 | 发生停产、影响环境、破坏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等事故的 | 扣40分/项，可叠加，到达100分，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  |  |  |  |  |
| 7 | 事故处理 | 1.发生事故或事件隐瞒不报的  2.未在1小时内向业主单位上报事故的  3.拒绝、不配合事故事件调查的或事故事件调查提供虚假信息  4.未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的  5.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扩大的  6.未落实“四不放过”的 | 扣100分/项，同时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  |  |  |  |  |
| 8 | 首次备案施工单位须提供的资料 | 一般资料 | 1.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交底表（交底内容由分公司编写），被交底人员应与人员花名册一致  2.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材料  3.特殊时期需要增加的资料（如新冠疫情期间，需要增加的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资料） | 缺资料扣3～5分/项；  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  |  |  |  |  |
| 9 | 施工方案 | 4.施工方案，应满足合同要求，内容至少包括：  施工点介绍  施工内容（含作业流程、风险分析、施工工艺等）  施工设备和材料（必要时含构件测试手段等）  安全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制定）  正常施工安全物资（主要是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 | 缺施工方案扣4～8分/项；  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  |  |  |  |  |
| 10 | 应急预案 | 5.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现场情况介绍  风险评估  应急架构（包括应急主管人员和安全员，以及各应急小组，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  应急流程  各种风险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定）  应急物资清单  外单位救援力量及联系方式等 | 缺应急预案扣4～8分/项；  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  |  |  |  |  |
| 11 | 安全架构 | 6.安全架构和相应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可编写入施工方案内，架构人员主要包括：  安全责任人  施工负责人（可与安全责任人为同一个人）  安全员  设备、物资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 缺安全架构扣5～10分/项；  缺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有问题扣2～4分/项 |  |  |  |  |  |
| 12 | 人员资质 | 7.施工人员花名册，人员应包含：  施工负责人（需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涉及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空、抽堵盲板、吊装、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9大危险作业的，安全员需要有安全员证）  特种作业人员（附证件号，同时要复印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数应满足合同要求）  一般施工人员  可能需要进入厂区的其他人员（如监理人员、资料员等）  注：如作业涉及危险作业，作业人员须有作业人员岗前职业病体检和筛选 | 缺花名册扣3～5分/项；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3～5分/项；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1～3分/项 |  |  |  |  |  |
| 13 | 施工现场管理 | 现场面貌 | 1.施工现场未开展有效围蔽  2.无七牌一图或有缺漏（七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图）  3.现场无危险源公示、告知及相应警示  4.材料堆放存在重大隐患 | 扣2～4分/项 |  |  |  |  |  |
| 14 | 施工管理 | 1.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2.危险作业未经业主人员审批先行施工的  3.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 扣3～5分/项 |  |  |  |  |  |
| 15 | 每日安全交底 | 1.缺少书面交底、未留存书面资料或交底资料缺少交底人、被交底人及安全员签字的  2.内容未结合当天的现场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内容、安全作业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的 | 扣2～4分/项 |  |  |  |  |  |
| 16 | 作业行为管理 | 1.违反9大危险作业相关作业规范的  2.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的  3.人员错误使用劳保用品3次以上的 | 扣3～5分/项 |  |  |  |  |  |
| 17 | 安全记录 | 未按施工要求开展现场记录或记录内容有缺失 | 扣2～4分/项 |  |  |  |  |  |
| 18 | 应急管理 | 1.未设置应急物资点，未统一存放应急物资  2.应急物资点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无应急物资每日检查表  3.无开展日常应急培训、训练、演练或无资料留档的 | 扣2～4分/项 |  |  |  |  |  |
| 19 | 人员管理 | 人员变更无完善的手续及资料的 | 扣3～5分/项 |  |  |  |  |  |
| 20 | 隐患管理 | 未及时对发现的隐患开展整改的 | 扣4～8分/项 |  |  |  |  |  |
| 21 | 其他 | 违反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文件、规定或拒不执行的 | 扣2～5分/项 |  |  |  |  |  |
| 22 |  |  |  |  |  |  |  |  |  |
| 注：1、综合考评满分100分，各考评项目扣分不设上限；  2、监理单位考评只作为参考及履职依据，不计入考评，无监理单位不需填写；  3、“公司考评”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办针对本部门检查发现的内容进行扣（奖）分，项目部已经进行扣（奖）分的不重复执行；  4、各分公司考评填写相应的得（扣）分数值，如奖2分则填写“2”，扣2分则填写“-2”；  5、单项“综合考评”=项目部考评+公司考评；综合考评总分=各单项“综合考评”+100  6、最后得分=综合考评总分X类别系数；  7、各考评项目具体考评标准内容参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标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Q/GZJSA 1-2021）执行。  8、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净水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质量安全考评细则（试行）》。 | | | | | | | | | |

**附件8：工程量报价单/工程量清单**

**附件9：履约保函（模板）**

**履约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申请后，在个 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申请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三、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

（二）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不可执行或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五、我行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后，本保函担保金额即按贵方通知的索赔金额予以递减。

六、保函失效后请将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落款

保函说明：

保函不得有下列或类似含义的表述：

1.银行承担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受益人与申请人修改合同或其项下附件时，银行的保证义务解除。

3.合同撤销或无效的，保函失效。

4.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抗辩，银行有权向受益人主张。

5.受益人请求付款的请款单据包含法院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鉴定书等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材料。

**附件10：**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片区项目实施考核表

（ 类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中选单位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 分值 | 评价  得分 | | 工作记录情况（扣分原因） | |
| 1 | 服务态度  （10） | 工作态度积极主动，有较强服务意识，积极按业主的计划节点完成任务。 | | 10 |  | |  | |
| 2 | 服务质量  （70） | 质量达标情况 | | 20 |  | |  | |
| 问题改进成效 | | 10 |  | |  | |
| 合同内容执行稳定情况 | | 10 |  | |  | |
| 提供服务及时性 | | 10 |  | |  | |
| 费用控制情况 | | 8 |  | |  | |
| 合同执行过程中主动沟通情况 | | 8 |  | |  | |
| 违约情况 | | 4 |  | |  | |
| 3 | 服务效率  （20） | （1）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各时间节点，每延误1天扣3分（扣满为止）。 | | 10 |  | |  | |
| （2）按甲方开工通知时间，每延误1天扣3分（扣满为止）。 | | 10 |  | |  | |
| 4 | 其它 | （1）非法分包、转让业务。 | |  |  | |  | 出现任何一项时，评价总得分为零，并有权解除合同 |
| （2）拒绝承接任务。 | |  |  | |  |
| （3）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因质量问题引起诉讼和纠纷的。 | |  |  | |  |
|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 |  |  | |  |
| 合计 | | | | 100 |  | |  | |
| 其他意见及建议： | | | | | | | | |

备注：.总分合计80分合格。